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公司该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使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计会与关联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系该项目实施的需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华英 

2021年 4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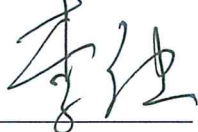
李姚矿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6日